

# 初民的审判——神判

张冠梓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The god's judgment was a unique judgment in the tradition law of the southern montagnards, which means to judge the human actions and deal with the disputes by the will of the god. It shows the character of the system of the primitive apocalypse.

Key words: Primitive God's judgment Judgment

**内容提要** 在近代我国南方山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存在着一种奇特的审判形式与制度——神判。它运用神灵意志大量地介入了人类行为与事件的是非辨别与纠纷处理,而且显示了人类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的特征。

**关键词** 初民 神判 审判

**中图分类号** K892

**文献标识码** A

在近代我国南方山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存在着一种奇特的审判形式与制度——神判。它运用神灵意志大量地介入了人类行为与事件的是非辨别与纠纷处理,而且显示了人类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的特征。

神判是神明裁判或神意裁判的简称,又叫神断、神裁、天罚或巫术裁判等。在我国一些神、鬼概念尚无明显区分的民族地区也称作鬼判。其特点是在发生偷盗或其它财物争执纠纷以及通奸等类行为,失主或受害人对被嫌者提出指控但未掌握真凭实据,而被嫌者断然否认自己有所控之不义行为,清浊难分的情况下,试图通过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以神的意志去鉴别是非真伪。

由于受到不同的地理环境、生计方式、宗教信仰和其它文化习俗的制约和影响,南方山地各民族的神判法,在种类、实施方式上亦呈现多种多样。撮其要者,可有以下几大类:

捞沸判。它是指在沸腾的开水或油锅内捞出某种物件的神判方法。又称捞油锅、捞汤锅、捞开水、捞稀饭、捞铁斧、捞神石、捞金环、捞热水、摸蛋、探汤等。这种神判方式在南方山地民族社会由来已久,广泛流行于过去的独龙、傈僳、景颇、壮、侗、苗等民族社会。云南佤族的作法是:在头人和老人们的见证下,烧一锅开水,锅内放石子或鸡蛋两枚,由当事人双方同时用手伸入开水中将其中一枚石子或鸡蛋捞出。见证人当即用布将双方的手擦干,手上起泡者为输理,应按习惯规定受罚。如果双方的手都被烫伤起泡,则两者均属无过。

铁火判。铁火判是指人们通过对炽铁的接触而鉴定真伪的神判办法。俗称烧铁、捧铁、捧铧、捧斧头等。这也是流行很广的神判方式,在彝、苗、壮、基诺等民族中更多。如踏斧头在苗族地区有两

收稿日期 2003 - 03 - 10

种办法。一种是先捞油锅里的铁斧,然后丢在地上,用脚踏一下。另一种是在鬼师的主持下,先把铁斧烧红,然后放在地上,由争执双方先后从铁斧上踩过,以脚伤与否判决是非曲直。

灵物判。它是指人们通过某些具的“灵性”的自然物的运动、变化及相互关系等来达到分清是非的目的。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烧线香、挂芒锣、漂灯草、斗田螺、叠瓢壶、站土窝、看水影等。这种神判手段在阿昌、景颇、彝、布依、佯、高山等民族中都有流传。叠瓢壶主要流行在台湾高山族地区,做法是:由巫师将两个不易叠稳的瓢壶试着叠放在一起,边放边念咒语,并逐一呼叫被嫌疑者的名字,边叫边叠,当叫到某人的名字时,瓢壶正好叠上去稳住不动,那么这个人就被判定为盗贼,按规定应受惩处。

鸡卜判。它是指人们通过具有“灵性”的鸡或鸡的某种器官的运动或变化情况来裁决是非,主要形式有看鸡身、看鸡头、看鸡腿、看鸡舌、看鸡肝和看鸡骨等。在贵州黎平县三龙乡侗族中流行“杀鸡看眼”。当发生难决之失盗事件,或因两家发生田土地界争执难以解决时,可请寨老做公证人、由两造各出公鸡一只,在寨老家中宰杀去毛后同时放入一口锅内煮熟,以鸡眼之张合定曲直。两只眼全睁着为理直,两只眼全闭着为理曲,若两方的两只眼全睁或全半,则表明双方都有理,所争之土平分了事。若系偷盗,在是非决定后再以侗款处置。

身体判。它是指人们通过神灵的作用使人的体质、机能、重量、皮肤等方面出现某种异常的现象,或使人的血液流出或不流出,从而达到裁决是非的目的。其方法主要有装袋、称重、嚼米、扎手、磨掌、打头等表现形式。磨掌在西盟佯族中颇为流行,做法是:由失物者和被怀疑偷窃者各伸出一只手,使双方的手掌相互用力磨擦,一直磨到其中一方的手掌出血为止。出血者被判为无理。应受惩处,反之则有理。若双方的手掌同时出血,则认为双方都没有过错。

能力判。它是指人们通过神灵对当事人所具有的某种技能、技巧、智力、耐力等的测试而进行的神判方法。其主要形式有潜水、泅水、踏火、拔火桩、火中取物、上刀梯、摔鸡蛋、踏鸡蛋、猎兽、徒手搏斗等,流行景颇、傣、彝、苗、高山等民族中间。在景颇族中流行的闷水神判,做法是:双方各沿插在

深水里的竹竿沉入水底。某一方若先露出水面,即可进行裁决。它一般用于偷窃事件。如若失主怀疑某人偷牛,而被告又不承认,便请头人作主举行闷水裁决。这种仪式往往由部落长和氏族长主持,先由“董萨”(即巫师)念咒,求助于鬼神查明是非,而后双方入水。先露出水面者如为失主,即为失主输理,可判为无限好人。应将失主所出的牛全部判给对方。先露出水面者若为被告,则被告输理,被判为偷窃者,应将被告所出的牛全部判给失主。

起誓判。它包括宣誓和诅咒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特点是企图用语言感动神灵。使其分清是非、惩治邪恶。其表现形式也很多,主要有砍鸡砍狗、撒血酒、喝清水、对天起誓、对雷起誓、告阴状、钻牛皮、吃枪尖肉等。云南碧江傣族有一种吃血酒神判,应有宣誓神判的性质。该仪式地点多选择在森林中,或者平地上,被怀疑者为表白自己清白无暇,习惯以白布或白纸包头,手握长刀,向天神宣誓,说如果自己偷别人财物,三天内必遭天神惩罚,否则即为无罪,请天神保佑长命百岁。宣誓毕,将巫师泡制的鸡血酒一饮而下。事后根据他在三天内有病与否,决定是非曲直。

## 二

从南方山地民族的多种多样的神判主度与方式可以看出,神判是人们企图借助神灵的力量判断或裁决各种疑难案件所使用的一种手段。从实质上说,它是一种巫术行为,是原始宗教的特殊表现形式。通过神判活动,人们至少完成了如下几点在观念层面上从原始宗教到法律活动的认识过渡和逻辑推论。就神判及其操作而言,它事实上全面开始了原始宗教对法律活动的占有和影响。法律所具有的仪式性、传统性、权威性、普遍性,以及习俗、约束力等属性,与原始宗教支配下的神判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形成了互相交叉的关系。

具体说来,神判的首要属性必须具有公认的神灵。神灵是参加神判者的精神支柱,是人们崇拜和信仰的某种超自然力量,具有主持公道、分辨是非、惩恶扬善的能力。于是,不同民族出现了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裁判之神,如侗族的祖母神萨岁、苗族的土地神商大、壮族的生育神花婆、黎族的祖先神公巴、阿昌族的寨神色曼、独龙族的天神格蒙等。这些神灵中,由于人们主观上信赖天神站

得高、看得远、能象太阳一样“明镜高悬”，能象大地一样“公道正直”等寓意，因此天神、地神、雷神、太阳神、司法神、祖先神等更经常被人们请来作神判之神。

神灵的权威性往往通过神判——它经常与巫术表现一致，或者说二位一体——转嫁到执行神判（或巫术）的头人或巫师身上。如在景颇族中，神判是由巫师菩萨主持，哈民族中是尼帕主持，彝族中由毕摩主持，佤族中由魔巴主持，布朗族中由布占主持，苗族中由鬼师主师主持，怒族中由禹谷苏主持，白裤瑶中由魔公主持等。在神判信仰者看来，这些神判的执行人——巫师是人神之间的使者，是阴阳两界的公民，平时为人，降神时为神，亦人亦神。他们既通人事，又懂神事，其一言一行既可上达民众愿望，又能下传神灵旨意。因此在一般人看来，巫师都是一些异常神秘而又拥有崇高权威的人物。在凉山彝族毕摩的“乃克夺”（测判偷盗案件）过程中，其权威性可以得到多方面、自始至终的证明。首先，失盗者须用一只白公鸡、一面白布、九根带叉的树枝、一碗酒（或一坛酒）、九斤木炭、一个铎口、一个吹火筒、五至八个证人前往求请毕摩出面测判。其次，在烧铎口的过程中，毕摩诵念经文，只有这种氛围下烧红的铎口方才有效。再次，对捧铎口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的解释。

应当注意，尽管南方山地各民族都普遍适用神明裁判，然而不同的民族其神判种类和具体实施情况都是不同。同样是捞油锅，彝、佤、苗等族采用捞鸡蛋法，阿昌、怒、独龙等族捞石头，苗、侗等族捞斧头，景颇族捞钱币，壮族则是捞手钁（当然不是太严格，但族群之间确有很大差异）。捞锅的顺序也有不同规定，德昂、佤族是原告下手捞锅，然后是被告捞锅；阿昌、景颇、瑶、侗等族是原、被告双方同时伸手入锅捞物。

此外，神判所必须的庄严而公正的仪式，既满足了宗教所要求的神秘感，又满足了法律所要求的公正性。一般的神判仪式大多包括几个基本的要素或要件：当事人、主持人和见证人；公认的神判用品；公认的进行程序；公认的巫术用语。

公认的当事人，一般是指疑难问题的提出者和牵连者、有的表现为原告和被告，有的表现为当事各方的代表。主持人一般为巫师或头人。若有需要，有的民族还有证人参加。公认的神判用品是指

神判的用品。神判用品，从来源、物种、数量、颜色乃至如何搁置都是十分讲究的，有着深刻的用意，反映了一个民族和族群共同体深刻的文化价值与意蕴。如有些地区的苗族在举行神判时让被告穿红纸制成的衣服，侗族则让罪犯穿着红色的衣服，反映了这些民族视红色为邪恶的审美感觉（与汉族视红色为吉祥几乎正好相反）。又，有些民族对神判物品的数量也是很讲究的，如贵州雷山的苗族在举行捞沸神判时，放入锅的牛油必须是三斤三两三钱五分；小米必须是三升三碗；黄腊必须是三斤三两三钱三分。这反映了该地区的苗族对“三”有一种特殊的情感，是否与他们的祖先崇拜中主张人有三个魂魄有些关联亦未可知（《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237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78年）。

公认的进行程序，是指在执行神判过程中的安排步骤，即先干什么、后干什么、怎么干等。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原始的诉讼程序。其中有些安排是非常缜密而严格的，考虑也很周到。如四川凉山彝族在举行“乃克夺”时，就须如下一丝不苟、环环相扣的程序：1. 当事人双方请毕摩和证人；2. 当事人、主持人（毕摩）和证人共同商定举行神判的时间和地点；3. 神判时，原告将公鸡、白布、酒、木炭、铁铎、吹火筒、树枝等神判物品运到事先商定的神判场所；4. 生火烧铎，毕摩念咒；5. 由证人将烧红的铁铎置于被告手上并向前慢走九步；6. 检查被告的手是否烧伤；7. 宣布神判结果。

诚然，用现代人的眼光观察，有些神判仪式似乎过份简单而又不可思议。如景颇族的捏鸡蛋神判，即由当事人每人用手捏一个鸡蛋，谁把鸡蛋捏破谁就有罪。那么，真正的罪犯不用力捏，鸡蛋不是永远不会破吗？但假如从原始信仰的角度观察，这种“不自觉”的行为就不产生了，因为不用力捏就是对神的不忠，对神的不忠就是最大的罪恶。许多神判案例证明，南方山地各民族出于对神的惩治行为的惧怕和敬信，往往对之持一种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与神判的受毁异曲同工的是，人判已渐渐渗透到神判仪式之中，并渐渐取而代之。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强调，对一般的案情要先再三审问，如不能出结果就念经祭神，最后用火中抓物、开水中捞物等神判方式鉴别罪与非罪。可见，神判已是万不得已才使用的审理判决方式。

